

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第三次會議(89.12.7)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在非常匆忙的時間內通知各委員開會，並感謝各委員能於百忙中抽空參加，本次會議將針對上次會議本站的辦理情形，及目前正在進行的村、里說明會概況等議題，向各位委員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。

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略。

八、討論經過：略。

九、結 論：

1、隘門國小是否列入八十九年航空噪音防制作業補助範圍問題，經民用航空局89.11.1場環(八九)字第○○三二二七三號函答覆，該校是否列入補助應俟「噪音管制法」修正通過後再予檢討，因該校舍因老舊，將面臨拆除為避免補助費浪費，八十九年該校補助不予列入。

2、興仁國小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，經民用航空局89.12.7場環(八九)字第○○三四七七四號函答覆，應俟「噪音管制法」修正草案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再予檢討辦理。屆時興仁國小將符合補助條件，其補助費不列入八十九年辦理，而予以保留至九十年年度施作。

3、八十九年噪音防制經費扣除作業費、西溪國小、社區圖書館、興仁國小保留預算經費後，補助住

戶部份，每三級噪音管制區內合法建築物（門牌數七三〇戶），將補助新台幣捌萬元，該補助費餘額及學校、圖書館招標作業後節餘經費，併入九十年補助費辦理。

4、本站為利住戶申請作業順利進行，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、六、七日晚間七時分別赴西溪、城北、太武村向村民宣導及說明補助申請手續，並將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、十二日分別赴隘門村、烏崁里辦理說明會。

5、說明會結束後，本站將分別寄發通知書至各三級管制區住戶，通知住戶於九十年一月卅一前提出申請，通知書內容無異議通過。

6、馬公機場八十九年度噪音防制工作計畫，內容詳讀，委員無異議通過，將儘速送民用航空局備查。

十、散會：一七一〇。